

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分中心建设项目
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调整
(招标编号: Z2024-64)

一、内容:

石林彝族自治县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分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了避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现对投标人资质要求作以下调整,本项目投标、评标均以此更正公告的资格要求为准:

1.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当具备 2.1 或 2.2 任意一项资质:
 - 2.1. 室内装饰行业协会核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施工及设计丙级及以上)》
 - 2.2. 具备(1)和(2)任意一项资质及(3)设计资质: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室内装饰企业安全施工资格证”。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情形(提供承诺)。
 - 4.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 4.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3. 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 4.4. 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后的“信用中国”失信查询材料。
 - 4.5. 不存在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
5. 本次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 5.1. 本项目仅接受2家以内(含2家)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报名参加投标。
 - 5.2.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以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 5.3. 联合体投标人应订立联合体协议(基本条款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约定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职

责范围。同时约定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工作交接及往来等均通过主办人办理。

5.4. 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最终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确定资质要求；订立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南路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871-66035307

电子邮件：17919853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晓小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巴江俪岛2期J-6

联 系 人：刘江

电 话：13577109407

电子邮件：1791985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